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70032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D023722_107D2013236-01.xls)

主旨：所報訂於107年10月20日至11月18日假屏東、彰化、桃園
及臺南舉辦「107學年度第40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競
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9月6日中溜財字第1070090601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教育部同意列為指定盃賽之備查日期與文號，併同本署備查情形列入競賽規程並公告周知，於賽後1個月內將秩序冊、成績總表及成績報告（格式如附件）送署參考，並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確保參與人員安全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教育部已核定旨揭活動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

裝



訂

線

(一)本賽事辦理完竣後3週內，請將上開說明二資料（活動秩序冊、成績總表及成績報告）傳送107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）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，俾辦理後續甄審甄試相關工作。

(二)本賽事成績報告電子檔，請分送107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（ilove738@gmail.com）及本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業務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（mctsai@mail.s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107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、競技運動組

2018-09-20
09:46:52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